

25.5.2008

張小姐，

有關政府對營養標籤法的修訂，本會基本上是反對的。我們認為這樣做會大大破壞法例的完整性，留下很大的漏洞，讓消費者沒有足夠的保障。至於如果真的通過這修訂，本會對多加標籤的字眼有以下的意見：

- 1.不應寫「豁免營養標籤」一句，以免誤導消費者，令人以為該食品具優越之處而受到豁免(例如誤以為因來自美國便受到豁免)。
2. 建議字眼: 香港特區政府忠告 此產品的營養聲稱未必符合香港營養標籤法
消費者須注意食用風險
- 3.為免因上述豁免措施而助長進口更多同類產品，上述安排只適用法例生效前已在港銷售的低銷量具營養聲稱的食品。

有關反式脂肪表示方式問題：

第五點：X) If the content of trans fatty acids set out in the list of nutrients 1 of a prepackaged food is expressed in a manner that complies with the law of any jurisdiction outside Hong Kong which requires the marking or labeling of trans fatty acids on prepackaged foods,

3. 我們認為“any jurisdiction” 範圍太大，將消費者暴露於太多未知之素。應將範圍縮窄至兩種最常見的表達方式，就是：

- 每食用分量，和
- 每 100 克

鄭易行博士

良食關注組主席